

海口一男子十余年挥霍父母近百万元,稍有不满意便辱骂威胁 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向“啃老暴力”说不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一名男子对其父母实施骚扰、跟踪、接触等行为,裁定有效期6个月。为切实推动保护令落地见效、发挥司法震慑作用,近日,琼山区法院联合辖区街道办、派出所等多部门开展专项回访,跟踪核查保护令执行落实情况,研讨完善后续长效帮扶、矛盾化解举措。

该案当事人为一对老年夫妻,二人长期溺爱独子。十余年来,父母对儿子百般纵容、有求必应,却换来儿子无休止的肆意索取,家中近百万财产被悉数挥霍。每当父母无力满足其无理要求,该男子便恶语辱骂、肆意威胁,让家庭陷入“给钱安稳、不

给就闹”的恶性闭环。受“家丑不可外扬”传统观念束缚,两位受害老人长期忍气吞声、不愿主动维权。

案件的转机,源于琼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符永杰与滨江派出所社区民警吴淑孙的主动介入。经实地摸排研判,工作人员发现涉案男子认知偏差极大、诉求极端,单纯调解极易纵容其恶劣行为、加剧家庭矛盾。针对基层存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会用、不敢用”、长期束之高阁的现状,工作人员多次入户普法释法,帮助老人破除思想顾虑,引导其主动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在琼山区司法局支持指导下,工作人员引导老人固定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伤情照片、报警记录等关键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闭环。依托

“人大代表+法院+综治”协同治理机制,琼山区法院启动快速审查程序,依法认定老人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果断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若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裁定,将依法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成功签发及多部门联动回访,不仅终结了这个家庭长达十年的家暴困境,更是琼山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有效破除了基层群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会用、不敢用”的认知壁垒,为基层家事矛盾化解、老年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可复制的治理样本。



买配件改造射钉枪 上山狩猎误伤他人 一男子涉嫌非法制造枪支受审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打猎误伤他人牵出的非法制造枪支案件。本次庭审依托“法院开放日”平台,邀请公职人员、群众代表现场旁听,以真实典型案例敲响法治警钟、开展普法警示教育。

2026年2月10日清晨,五指山市公安局接到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紧急报警,该院收治一名大腿留有弹痕、疑似遭枪击的伤者王某二。民警迅速开展调查,询问伤者及同行人员后查明,2月9日,王某一携带自制枪支与王某二一同上山打猎。一行人途中休息期间,王某二被同在山中打猎的王某三(已另案处理)持枪误伤。

随着案件调查深入,办案民警查获了被告人王某一私自改装枪支的违法事实。经查,王某一为满足个人打猎需求,于2020年至2021年间,在五金店购置射钉枪、钢管、射钉弹、钢珠等配件,在家中私自对射钉枪进行结构改装,并持续使用至案发。经海南省公安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改制器械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属于法定枪支范畴。

公诉机关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一非法制造枪支一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以非法制造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当庭依法出示各项证据,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核心争议焦点,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被告人王某一对指控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公开宣判。

法官释法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结合本案开展了生动的以案释法。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法官特别强调,射钉枪虽为日常五金工具,但私自改装后具备枪支性能,即属于法律严格管控的枪支范畴。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持有均将承担刑事责任,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法官在普法中特别提醒,五指山地处海南中部生态核心区,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核心组成部分,拥有丰富的热带雨林资源和珍稀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持枪上山打猎,不仅触犯枪支管理法律,更可能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触犯非法狩猎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是每一位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广大群众切勿为满足口腹之欲或猎奇心理,以身试法、破坏生态,共同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

明知肥料不合格仍降价清仓 海南一企业被罚7.5万元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姜飞实习生 魏琳文/图)海南一家农资经营企业明知在售肥料存在质量隐患,在属地执法部门已抽样送检的情况下,恶意抛售剩余不合格肥料,致使问题产品全部流入农业生产环节。近日,海南省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事企业作出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5月12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县农业农村局移送的产品质量违法线索,对坐落于澄迈县福山镇海榆西线155号的海南迈穗农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核查其经营的“主力菌复合微生物肥料”。

经查,经澄迈县农业农村局抽检判定不合格的“主力菌复合微生物肥料”整批货品已被企业全部售罄,涉事公司对产品不合格的检验结论无异议。

执法人员当日对该案正式立案调查,通过询问企业负责人、调取进销货台账等方式固定全部违法证据,于5月27日完成全案调查取证工作。

据悉,海南迈穗农资发展有限公司



涉案肥料。

共计购进该批次肥料28吨,进货总金额28000元,执法抽检前已对外销售13吨。在该批次产品完成抽样送检、质量存疑后,该企业随即大幅降价,以远低于市场正常售价快速清仓,将剩余15吨不合格肥料全部售出,全部涉案产品最

终流入农业生产环节。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公司在知晓肥料抽检存疑后,仍主动降价抛售剩余问题货品,违法主观故意突出,已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监管部门据此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一男子在万泉河垂钓 追鱼竿误入河道漩涡溺亡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苏桂除)7月7日傍晚6时许,琼海市嘉积大桥下游万泉河水域突发意外:一名28岁贵州籍男子垂钓时鱼竿落水,其下河追赶鱼竿后不幸失联。事发后,琼海市锦润蓝天救援队持续开展搜救,最终成功打捞起失联男子遗体。

据了解,事发当天傍晚,该男子在河边垂钓时,鱼竿被大鱼拖入水中。情急之下,男子当即脱衣下河追赶,刚游出十余米,便遭遇河道漩涡,被水流卷入水中,随即溺水失联、未能浮出水面。

7月8日凌晨5时,琼海市锦润蓝天救援队接到群众求助报警后,迅速携带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开展搜救。经现场勘查,事发水域水文环境复杂,局部漩涡水域水深达20米,搜救难度极大,救援工作一度受阻停滞。

琼海市锦润蓝天救援队队长吴健介绍,该男子于7月7日傍晚溺水失联,现场群众第一时间报警,但众人误以为男子已自行游上岸脱险,未及对接专业救援力量,直至次日凌晨5时才向救援队求助搜救。

救援初期,队员多次下水摸排,成功将男子落水的鱼竿打捞上岸。但该水域激流湍急、暗流漩涡多发,失联男子早已被水流冲远。同时,事发时段突发强降雨,河水水位、水流持续变化,现场搜救条件恶劣,救援工作被迫一度中断。

7月9日清晨6时,救援队最终在距离事发嘉积大桥约6公里的万泉河乐城大桥水域,找到了该男子的遗体。

据悉,这名溺水男子今年28岁,贵州籍,事发前与女友一同在琼海当地一处工地务工。